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u Du Holdings Limited
都都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都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114-118號嘉洛商業大廈2樓C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蔡達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黃天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袁慧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重選萬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及各「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或由於：(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債權證、票據或本公司已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外，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各「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則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股份總數，惟上限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GEM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7. 「動議

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須具有未發行股本的情況下，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都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達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駱克道114-118號
嘉洛商業大廈
2樓C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辦理股份之轉讓手續。所有股權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4)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達先生、王通通先生及雷鳴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袁慧敏女士、黃天華先生及萬宇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7)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duduholdings.com.hk可供查閱。